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智合”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群智合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

明，并就有关事项向群智合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群智合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群智合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群智合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群智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集。2025年4月18日，群智合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会议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26 号楼 3 层 1-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群智合董事长席忠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群智合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群智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群智合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群智合第四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7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群智合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群智合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席忠持股 12,976,900 股，关联股东天津群智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0,000 股，关联股东天津恒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0,100 股，关联股东日照群智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000 股，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 5000 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群智合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署。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群智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群智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振国

徐振国 律师

樊玺

樊 玺 律师

2025 年 5 月 9 日